

附件 2

## 北京市农药经营企业事中监管综合检查单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一 时 分		检查单号：
检查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检查地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1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1.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2.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3.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经营许可证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专门经营卫生用农药的； ★农药经营者在发证机关管辖的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 ★农药生产企业在其生产场所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农药，或者向农药经营者直接销售本企业生产农药的。 2)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对分支机构的经营负责。 3) 没有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行为。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专门经营卫生用农药的； （二）农药经营者在发证机关管辖的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农药生产企业在其生产场所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农药，或者向农药经营者直接销售本企业生产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2.《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负责。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	市农业农村局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3.《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经营人员的学历；学习经历；农药专业知识	具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	市农业 农村局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 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3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营业场所面积	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 农村局	□市级 □区级 □市区	☑现场 □非现场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仓储场所面积	不少于五十平方米。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有效隔离情况	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独立经营区域	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4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通风消防设施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	市农业 农村局	□市级 □区级 □市区	☑现场 □非现场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农药货架柜台	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定，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	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 农村局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计算机管理系统	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	市农业 农村局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分级标注				
										A	B	C	D	
					<p>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p> <p>《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7		<p>1.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行为进行处罚</p> <p>2.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进行处罚</p>	<p>专业从业经历</p> <p>专柜销售</p> <p>定点经营布局</p> <p>经营方式</p>	<p>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p> <p>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p> <p>符合省级农业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p> <p>不得利用互联网经营。</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p> <p>《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p> <p>（二）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p> <p>（三）符合省级农业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p> <p>《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限制使用农药不得利用互联网经营。利用互联网经营其他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p> <p>《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或者利用互联网</p>	市农业 农村局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理。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对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包装、标签和说明书	农药产品应当在包装物表面印制或者贴有标签。农药包装过小，标签不能标注全部内容的，应当同时附具说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农药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印制或者贴有标签。国家鼓励农药生产企业使用可回收的农药包装材料。	市农业 农村局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的农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p>说明书，说明书的内容应当与标签内容一致。</p> <p>农药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b>通用标准</b>）并符合有关规定：</p> <p>1) 农药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农药名称应当与农药登记证的农药名称一致。</p> <p>2) 农药登记证号、产品质量标准号以及农药生产许可证号。</p> <p>3) 农药类别及其颜色标志带、产品性能、毒性及其标识。</p> <p>4) 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p> <p>5) 中毒急救措施。</p> <p>6) 储存和运输方法。</p> <p>7) 生产日期、产品批号、质量保证期、净含量。</p> <p>8) 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p> <p>9) 可追溯电子信息码。</p> <p>10) 像形图。</p> <p>11) 农业部要求标注的其他内容。</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农药标签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以中文标注农药的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及其标识、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生产日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等内容。</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p> <p>《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农药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b>通用标准</b>）：</p> <p>（一）农药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p> <p>（二）农药登记证号、产品质量标准号以及农药生产许可证号；</p> <p>（三）农药类别及其颜色标志带、产品性能、毒性及其标识；</p> <p>（四）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p> <p>（五）中毒急救措施；</p> <p>（六）储存和运输方法；</p> <p>（七）生产日期、产品批号、质量保证期、净含量；</p> <p>（八）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p> <p>（九）可追溯电子信息码；</p> <p>（十）像形图；</p> <p>（十一）农业部要求标注的其他内容。</p> <p>第九条 除第八条规定内容外，下列农药标签标注内容还应当符合相应要求：</p> <p>（一）原药（母药）产品应当注明“本品是农药制</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p>剂加工的原材料，不得用于农作物或者其他场所。”且不标注使用技术和使用方法。但是，经登记批准允许直接使用的除外；</p> <p>（二）限制使用农药应当标注“限制使用”字样，并注明对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p> <p>（三）用于食用农产品的农药应当标注安全间隔期，但属于第十八条第三款所列情形的除外；</p> <p>（四）杀鼠剂产品应当标注规定的杀鼠剂图形；</p> <p>（五）直接使用的卫生用农药可以不标注特征颜色标志带；</p> <p>（六）委托加工或者分装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注明受托人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受托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和加工、分装日期；</p> <p>（七）向中国出口的农药可以不标注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应当标注其境外生产地，以及在中国设立的办事机构或者代理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p> <p>第十九条 毒性分为剧毒、高毒、中等毒、低毒、微毒五个级别，分别用“”标识和“剧毒”字样、“”标识和“高毒”字样、“”标识和“中等毒”字样、“”标识、“微毒”字样标注。标识应当为黑色，描述文字应当为红色。</p> <p>由剧毒、高毒农药原药加工的制剂产品，其毒性级别与原药的最高毒性级别不一致时，应当同时以括号标明其所使用的原药的最高毒性级别。</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9		对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质量检验合格证	应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市农业农村局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10		1.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2.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3.对农药经营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是否经营假农药  是否经营劣质农药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 （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 （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 （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 2) 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 （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 （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 （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 （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 （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 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 （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 （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 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2) 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是否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不得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11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来源	来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市农业 农村局	□市级 □区级 □市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12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p>采购台账</p> <p>销售台账</p>	<p>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p> <p>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p> <p>农药经营者应当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并科学推荐农药，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并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购买人。</p> <p>经营卫生用农药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p> <p>《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农药经营者应当将农药经营许可证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并按照《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建立采购、销售台账，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科学推荐农药，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购买人。</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p>	市农业 农村局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13			农药召回记录	发现经营的农药有召回情形的,立即停止销售,通知有关生产企业、供货人和购买人,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建立农药召回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农药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有关经营者和使用者,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农药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农药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有关生产企业、供货人和购买人,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市农业 农村局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14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或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为进行处罚	分场所销售情况	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	市农业 农村局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	√	√	
			分柜销售情况	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销售机构情况	在中国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代理机构。	《农药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款规定，境外企业不得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应当依法在中国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代理机构销售。 向中国出口的农药应当附具中文标签、说明书，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并经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法检验合格。禁止进口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市农业 农村局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农药登记证	取得农药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农药	应当附具中文标签、说明书，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并经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法检验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1.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2.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	回收台账	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假农药、劣质农药和回收的农药废弃物等应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处置费用由相应的农药	市农业 农村局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处置机构资质	应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为进行处罚	证明材料及处置记录	营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p>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承担；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不明确的，处置费用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列支。</p> <p>《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履行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可以协商确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具体履行方式。</p> <p>农药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不得拒收其销售农药的包装废弃物。</p> <p>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农药使用者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p> <p>《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应当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p> <p>《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费用由相应的农药生产者和经营者承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不明确的，处理费用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列支。鼓励地方有关部门加大资金投入，给予补贴、优惠措施等，支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运输、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活动。</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规定，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p>《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p>				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7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经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主体是否有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时，未依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经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行为进行检查；对代表机构是否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行为进行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18		对发布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虚假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是否发布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虚假广告	未发布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虚假广告	《广告法》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19		对发布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	是否发布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	未发布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	《广告法》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虚假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虚假广告	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虚假广告	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20		对发布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效果的虚假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发布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效果的虚假广告	未发布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效果的虚假广告	《广告法》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21		对发布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虚假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是否发布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虚假广告	未发布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虚假广告	《广告法》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22		对发布以虚假或者引	是否发布以虚	未发布以虚假或者引人误	《广告法》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	市市场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虚假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虚假广告	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虚假广告	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监督管理局		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3		对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或军徽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告中是否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或军徽	广告中未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或军徽	《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24		对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告中是否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广告中未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25		对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告中是否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广告中未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26		对发布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是否发布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广告	未发布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广告	《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27		对发布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是否发布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广告	未发布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广告	《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六) 危害人身、财产安全, 泄露个人隐私; (七)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 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28		对发布危害人身、财产安全, 泄露个人隐私的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是否发布危害人身、财产安全, 泄露个人隐私的广告	未发布危害人身、财产安全, 泄露个人隐私的广告	《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 军旗、军歌、军徽; (二)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 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 泄露国家秘密; (五) 妨碍社会安定,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 危害人身、财产安全, 泄露个人隐私; (七)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 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29		对发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广告的行为	是否发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	未发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广告	《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 军旗、军歌、军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	√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进行处罚	良好风尚的广告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检查	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0		对发布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内容的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是否发布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内容的广告	未发布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内容的广告	《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31		对发布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内容的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是否发布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内容的广告	未发布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内容的广告	《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32		对发布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是否发布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广告	未发布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广告	《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四) 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 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 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 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33		对发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是否发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广告	未发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广告	《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 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 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 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 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34		对在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没有准确、清楚或明白表示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告中是否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准确、清楚或明白表示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准确、清楚或明白表示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35		对在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或方式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是否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或方式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或方式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36		对在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未表明出处，或对所作广告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是否真实、准确，表明出处，或对所作广告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明确表示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真实、准确，表明出处，或对所作广告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明确表示	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为进行处罚	证内容是否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明确表示										
37		对利用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是否利用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未利用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38		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告是否具有可识别性	广告具有可识别性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39		对农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或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广告是否贬低同类产品或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比	农药广告是否贬低同类产品或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比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六条 农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40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或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广告中是否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或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农药广告中是否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或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七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41		对农药广告中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	农药广告中是否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	农药广告中是否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八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的行为进行处罚	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	误解										
42		对农药广告中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广告中是否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	农药广告中是否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九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43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广告中是否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农药广告中是否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44		对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未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是否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是否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45		对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内容不相符，随意扩大范围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内容是否相符，是否随意扩大范围的行为情况的检查	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内容相符，并未随意扩大范围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四条 农药广告内容应当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相符，不得任意扩大范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46		对未经审查，擅自发	是否未经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	市市场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的进行处罚	查，擅自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的	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经过审查	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监督管理局		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7		对发布含有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是否发布含有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	未发布含有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	《广告法》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48		对发布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是否发布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	未发布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	《广告法》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49		对发布含有说明有效	是否发布含有	未发布含有说明有效率内	《广告法》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	市市场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率内容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说明有效率内容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	容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	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监督管理局		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0		对发布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是否发布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	未发布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	《广告法》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51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是否含有禁止的其他内容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含有禁止的其他内容	《广告法》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52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	是否明码标	“明码标价应当根据商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市市场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价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价；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是否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是否有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和服务、行业、区域等特点，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经营者销售商品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同一品牌或者种类的商品，因颜色、形状、规格、产地、等级等特征不同而实行不同价格的，经营者应当针对不同的价格分别标示品名，以示区别。提供服务应当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附带服务不由销售商品的经营者提供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或者说明。通过网络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通过网络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监督管理局		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53		对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进行处罚	是否存在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不存在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十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54		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水户是否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依法依规取得排水许可证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 排水户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p> <p>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p> <p>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入污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p>	北京市水务局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		对排水户不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水户是否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依法依规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p> <p>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北京市 水务局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分级标注			
										A	B	C	D
56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进行处罚	是否设置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市统计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7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调查对象根据当年统计年报和当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规定所填报的统计数据情况	调查对象根据当年统计年报和当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规定所填报的统计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市统计局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8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有无职工名册、内容是否齐全	建立了职工名册并且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检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59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女职工产假安排情况、哺乳时间安排情况。是否安排怀孕7个月以	按规定安排产假、排哺乳时间,能够按照医疗机构证明安排适应的劳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一条：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检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上、哺乳期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夜班劳动，女职工在孕期，用人单位是否根据医疗机构证明，减轻劳动量或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p>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p>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p>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60		对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用人单位是否使用童工（特殊情形除外）	禁止使用童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六十一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p>	人力资源 社会 保障部 门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检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61		对用人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营业执照、为职工进行社会保障登记的情况	取得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已为职工进行社会保险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门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检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62		对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	责令改正指令及行政处理决定履行情况	不存在上述行为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门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检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检查人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被检查人：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层级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项 分级标注				
										A	B	C	D	
备注		此栏用于记载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相关问题情况说明。												